

证券代码：873317

证券简称：三德信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 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1、公司向关联方厦门三德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EPE 发泡材料； 2、公司向关联方德信（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采购光学材料	84,000,000	1,551,336.26	1、2020 年公司预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EPE 发泡材料采购将适当增加，预计发生额 4,000,000 元（2019 年为 1,551,336.26 元）； 2、德信（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从事以美元结算的光学材料的采购和对大陆光学材料出口业务，公司 2020 年出于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需要向德信（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采购光学材料，预计发生额 80,000,000 元（2019 年为 0 元）。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				

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向关联方吴雪和、韦秋兰、厦门三德信实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60,000,000	22,668,450.63	2020 年公司预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合计	-			-

注：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经审计数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预计向关联方厦门三德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金采购 EPE 发泡材料，采购金额不超过 4,000,000 元。关联方厦门三德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样，均为韦秋兰、吴雪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三德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39 号一至四楼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39 号一至四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雪和、韦秋兰

注册资本：2,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EPE 发泡材料

2、公司 2020 年预计向关联方德信（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现金采购光学材料，采购金额不超过 80,000,000 元。关联方德信（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样，均为韦秋兰、吴雪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德信（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住所：RM 2017,21/F CC WU BLDG 302-308 HENNESSY RD WANCHAI HK

注册地址：RM 2017,21/F CC WU BLDG 302-308 HENNESSY RD WANCHAI HK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雪和、韦秋兰

注册资本：1,000,000 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贸易

3、公司 2020 年预计向关联方吴雪和、韦秋兰、厦门三德信实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关联方厦门三德信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吴雪和、韦秋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厦门三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三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思明区嘉禾路 265 号武汉大厦 2 号楼 5 层 B 座

注册地址：厦门思明区嘉禾路 265 号武汉大厦 2 号楼 5 层 B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雪和、韦秋兰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贸易

（2）关联方吴雪和：

姓名：吴雪和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539 号 401 室

任职情况：董事、总经理

（2）关联方韦秋兰：

姓名：韦秋兰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539 号 401 室

任职情况：董事长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雪

和、韦秋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于关联交易涉及的采购业务，公司将按照 2020 年市场行情确定交易价格。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在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事件中严格按照《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